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劉學濂
洪如玲
徐洵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被告 開曼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, Oleander Way, 000 West Bay Road, P. O. Box 00000, Grand Cayman KY0-0000, Cayman Islands

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所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三榮律師

李維中律師

林子堯律師

被告 潘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起訴日即民國112年1月17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30.58元，是本件各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01

書記官 吳婉萱

02

附表

03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美金)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1	劉學濂	105,000元	3,210,900元	32,878元
2	洪如玲	210,000元	6,421,800元	64,657元
3	徐洵平	315,000元	9,632,700元	96,436元